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425號

上訴人 王宏志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原上訴字第3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432、745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□按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上揭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，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前段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□查：上訴人王宏志不服原審維持第一審論以上訴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6罪所處之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，及轉讓禁藥罪所處有期徒刑5月之量刑部分判決，駁回上訴人針對第一審判決之刑在第二審之上訴，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；乃於本院未判決前，仍未依上揭規定，提出上訴理由書狀。

□綜上，應認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法官 王敏慧

法官 李麗珠

01

法 官 陳如玲

02

法 官 莊松泉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

書記官 李淳智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